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7531873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51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H6HNCL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暨國中生生活科技競賽師培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並惠予參加者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期望透過競賽方式，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包含學生競賽「資訊科技組」及「科技任務組」（皆含國中及國小組）及國中生活科技競賽師培工作坊，簡述如下：
- 三、學生競賽部分：
 - （一）參加對象為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每隊組員人數2至4名，指導老師1至2名。
 - （二）請110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推動計畫之子計畫3學校及5所科技中心務必參加。

教務處 收文:110/10/01



1100004425

無附件

(三)請於110年11月1日下午5時止至競賽平台網站

(<http://maker.hs.jh.chc.edu.tw>) 報名，須由學校業務承辦人進行彰化縣G-Suite帳號認證綁定，請提早作業，詳見操作手冊。

(四)初賽評比企畫書內容，企畫書格式詳如附件，請於110年11月1日下午5時前將企畫書上傳競賽平台網站。

(五)初賽入選隊伍須參加兩場培訓，並獲補助參加決賽所需之材料工具經費，每隊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六)決賽日期為111年2月19日（星期六），參賽隊伍於競賽當日須備齊創意企畫書資料及實作作品至決賽場地田尾國中，現場進行展示與現場簡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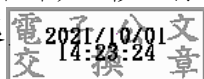
(七)資訊科技組決賽金牌獎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並獲補助材料工具費3,000元。科技任務組入選決賽者倘後續參加全國賽，可獲補助材料工具費，金牌獎及銀牌獎每隊2,000元，銅牌獎每隊1,500元，佳作每隊1,000元。

四、國中生活科技競賽師培工作坊部分：於111年1月14日辦理並於111年2月19日展出教師培訓成果。

五、有關本計畫相關疑問，請至競賽平台網站「聯絡窗口」查詢分責承辦學校人員。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鹿江國際中小學(國小部)、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